內部文件

註：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內限閱

教育部 98 年度

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

98 年 2 月

壹、 依據

一、 96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之「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」(94 年至 97 年）辦理。

二、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6 年 10 月 5 日資安發字第 0960100562 號函「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 目的

為提高公務人員警覺性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，特訂定本執行方案，規範機關自訂社交工程防制年度目標、舉辦相關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、規劃辦理演練作業，以強化公務人員資安意識並檢驗機關宣導社交工程防制成效。

參、 施行對象

教育部、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區、縣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學。

肆、 年度目標

一、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惡意郵件開啟率、點閱率每年下降率 40%為年度精進目標，參考 95 年度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演練結果（平均惡意郵件開啟率、點閱率分別為 43%及 24%），訂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年度總體目標。

1. **教育部：**預計於 98 年度惡意郵件開啟率、點閱率分別降至 10%

及 6%，總體目標如下圖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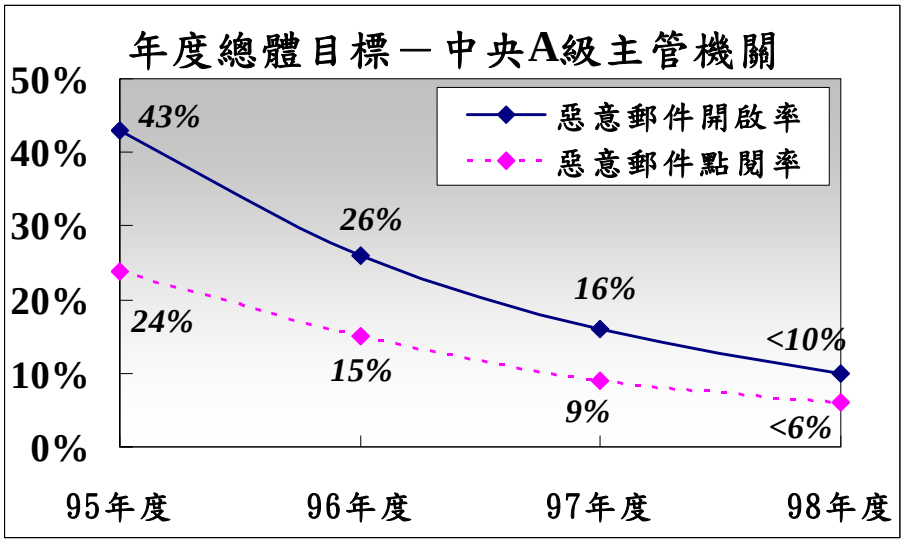

2. **教育部以外之 A、B 級單位：**預計於 98 年度惡意郵件開啟率、點閱率分別降至 16%及 9%以下，預計於 99 年度(含以後年度)惡意郵件開啟率、點閱率分別降至 10%及 6%以下，年度總體目標如下圖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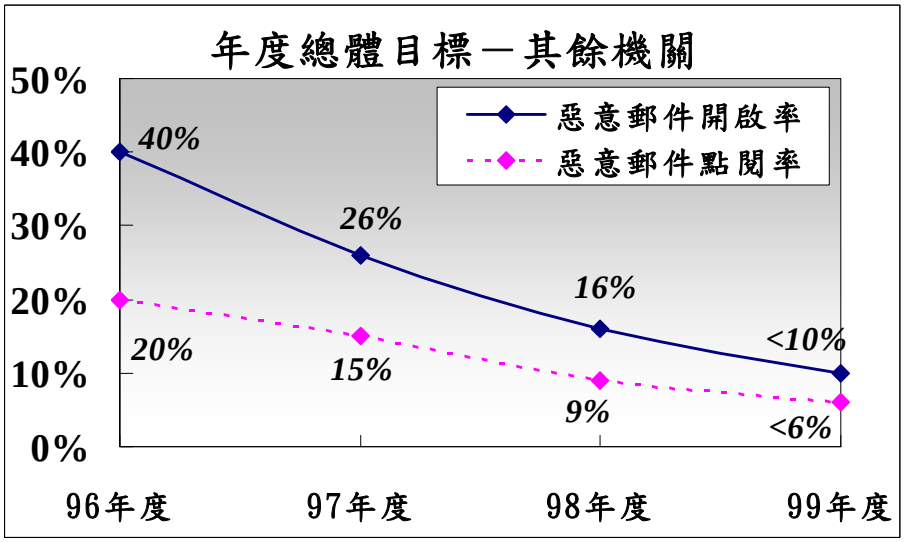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 機關目標應以惡意郵件開啟率、點閱率每半年至少下降率達 25%為原則，直至符合年度總體目標。

伍、 演練作業

一、 教育訓練

1. 依 94 年 9 月 28 日資安發字第 94100802 號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」，各機關應按其資安等級，每年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(如附件)。
2. 資安教育訓練應納入社交工程防制有關之認知宣導，並著重攻擊實例說明。
3. 各機關學校人員每年至少需接受 1 小時社交工程防制宣導講習。
4. 各機關學校可透過網路文官學院備有相關 e-Learning 課程，應加強推廣教育訓練(http://elearning.nat.gov.tw)。
5. 宣導課程應分兩階段辦理：
   (1) **第一階段（於演練作業辦理前）**：各機關學校應針對單位所有行政人員，全面性實施教育訓練。
   (2) **第二階段（於演練作業完成後）**：針對開啟惡意郵件比例較高、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比例較高之「應重點宣導人員」再次進行宣導，以強化其警覺性。

二、 演練時程：

1.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演練：1 月至 12 月不定期演練。

2. 本(學術機構分組)演練：

(1) 提報演練名單：3~4 月(各機關學校提報 1/2 行政人員)。

(2) 各機關學校辦理教育訓練：3~4 月(全部行政人員)。

(3) 本部進行第 1 次演練：5 月。

(4) 各機關學校辦理再教育訓練：6 月至 8 月(開啟、點閱惡意郵件比率較高人員)。

(5) 本部進行第 2 次演練：9 月。

(6) 各機關學校辦理再教育訓練：10 月 (開啟、點閱惡意郵件比率較高人員)。

三、 演練執行方式：

1. 教育部配合本項演練作業應組成演練任務編組，分工執行各項任務，並由電算中心負責統籌，組織架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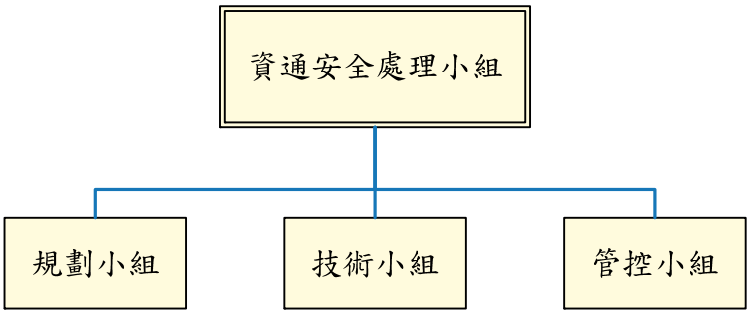

(1) **規劃小組**：負責規劃演練期程、遴選演練機關及提報演練成果等。

(2) **技術小組**：負責設計模擬惡意郵件、規劃執行演練攻擊作業、彙整演練相關數據等。

(3) **管控小組**：負責監控各項執行事宜。

2. 演練期間有關惡意郵件、惡意程式、攻擊工具、滲透破壞程度等，均需為可控制、有限度之滲透入侵，並由技術小組規劃執行。

3. 郵件主題分為政治、公務、健康養生、旅遊等類型，郵件內容包含連結網址或 word 附檔。

4. 由技術小組以偽冒公務、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惡意郵件給演練對象，當收件人開啟郵件或點閱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時，應留下紀錄，俾利後續統計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。

(1) 惡意郵件開啟率：

開啟惡意郵件之人數 / 參演人數。

(2) 惡意郵件點閱率：

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之人數 / 參演人數。

(3) 惡意郵件開啟下降率：

－(本次惡意郵件開啟率－比較基準)／比較基準

原則上，比較基準為前次演練之惡意郵件開啟率。

(4) 惡意郵件點閱下降率：

－(本次惡意郵件點閱率－比較基準)／比較基準

原則上，比較基準為前次演練之惡意郵件點閱率。

陸、 獎懲規定：

預定於每年 10 月底前，由本部電算中心彙整演練情形，針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，選取績優單位、持續改善單位、加強改善單位及未依本執行方案辦理單位，俾利各單位本於權責對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作業，**教育部部內行政人員超過 98 年度目標 2 倍(誤開信率超過 20%或誤點閱率超過 12%)，將依「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：政府機關（構）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

作業 / 內容 / 等級	防禦機制強度	防護縱深	ISMS 推動作業	稽核方式	資安教育訓練(主官,主管,技術,一般)	專業證照
A 級	強度等級 4	NSOC/SOC、IDS、防火牆防毒	96 年通過第三者認証	每年至少執行二次內稽	(4,6,18,4 小時)/每年	96 年資安專業鑑定二張
B級	強度等級 3	SOC(OP) IDS、防火牆防毒	97 年通過第三者認証	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稽	(4,6,16,4 小時)/每年	96 年資安專業鑑定一張
C級	強度等級 2	IDS, 防火牆防毒	各單位自行成立推動小組規劃作業	自我檢視	(2,6,12,4 小時)/每年	資安專業訓練
D級	強度等級 1	防火牆防毒	推動 ISMS 觀念宣導	自我檢視	(1,4,8,2 小時)/每年	資安專業訓姝